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7)

許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美牛案之僵持，除短期內使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進程停滯，中長期言，亦勢必對我經貿體制自由化與提升國際競爭力造成衝擊。特別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南韓已接近完成經貿戰略布局，臺美間之美牛貿易金額有限，美牛對他國輸出情況亦未出現食用安全顧慮，若因美牛議題而影響臺美關係，實不利於我政府營造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經商環境，亦妨礙我國國際競爭力提升，或因失去美國支持而使我國際經貿地位日趨邊緣化。
美國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1 大外人投資及技術來源國，雙邊經貿關係緊密而重要，我需積極強化雙邊經貿關係，以鞏固我在美國區域戰略布局中之堅實夥伴地位；且我國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同時，實更應與美國等主要貿易夥伴簽署相關經貿協定，或參與「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 強化經貿整合，以強化與美國等其他重要盟邦或盟友之雙邊關係。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台電擬調漲電費恐增加全國各級學校經費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7)

林委員就台電擬調漲電費恐增加全國各級學校經費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